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前身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重要节点的江苏省溧阳市，是北京中关村首家京外正式挂牌联合办园、探索产业和科技创新区域联合发展模式的园区。

2012 年 8 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47 号）明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比照省级高新区（筹）进行管理，待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后，按新规定优先建设省级高新区，并在条件成熟时优先申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关于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体制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常编[2012]66 号）明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为常州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溧阳市管理，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

2016 年 5 月《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 号）明确：同意在溧阳市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4.9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天目湖大道（S241）、泓叶路、振丰路，南至码头西街、南河、芜申运河，西至中关村大道、西山路，北至城北大道（S239）、上上路。先期发展的北区包含筹建批复范围。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公告中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130.51ha，主导产业为智能电网设备、装备制造、新能源；2018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8]82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 14.6km²，规划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

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我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可为规划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为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常州市溧阳环保局的协助下，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规划期限：基准年：2016年；规划期限：2016-2025年。

1.2.2 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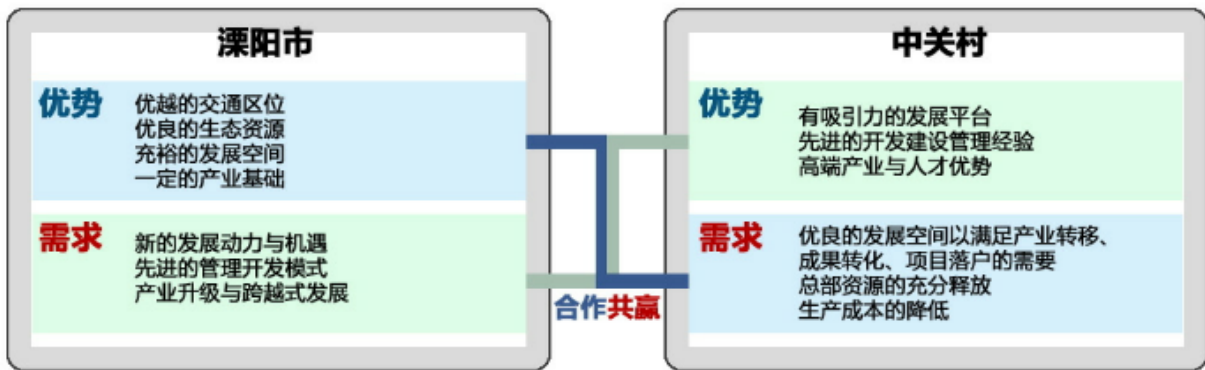
以“绿色崛起、低碳发展”为总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产业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功能多样、充满创新活力的现代化科技新城、江苏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华东一流的科技创新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园区，成为地方政府与中关村创新发展、合作共赢的典范。

（1）中关村跨区合作最佳实践区

中关村国家创新示范区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创新示范区域，自身用地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产业外溢，中关村国家创新示范区需要在外地谋求新的企业发展推动力。溧阳生态资源禀赋绝佳，同时位于三省交界及南京、上海两大都市圈辐射范

围，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城市极具发展潜力。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在溧阳落户能够创造共赢的发展格局，两者利用各自的技术、资源优势，形成专业化分工，构筑双方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各类产业用地的建设外，还包括商务投资、金融、旅游、劳动力、科技、文化等合作交流平台，有效促进溧阳区域资源整合，提升溧阳城市对外形象。借助两地政府及企业合作的高度，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打造成中关村跨区域合作的最佳示范区。



环境是吸引高端人才落户的及其重要的推动力。同时优美的自然环境也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以科技创新城为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3) 苏南自主创新核心功能区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来会成为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苏南自主创新的核心理念。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承接来自区域的产业转移的同时，能更好地促进自身产业升级。

1.2.3 产业定位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两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产业、绿色能源产业。规划发展的两大主导产业延续了溧阳经济开发区原规划的主导产业：金属深加工、机械制造、仪器仪表、新材料、轻工一、二类工业。

1.2.4 市政公用设施

(1) 给水工程规划

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

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在高新区外东部城北大道北、丹金溧漕河西侧预留一座工业水厂，以丹金溧漕河为水源，规模 8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兼顾高新区工业用水。

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2）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

高新区中河以南区域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3/d ，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6.5 万 m^3/d ，尾水纳入芜太运河。

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text{d}500\text{-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text{d}400\text{-d}500$ 污水管。

（3）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4）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times 180\text{MVA}$ ，用地按现状 3 公顷保留；保留高新区 110kV 天目变；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城北大道与河道交叉口西南角、泓业路东侧建设 110kV 变电站。

（5）燃气工程规划

高新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根据《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在高新区西侧范围外规划 1 处城北调压站，高新区将由城北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天然气。高新区内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开发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上。结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和用户分布，随道路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6) 供热工程规划

高新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 年)，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建设 3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 2 台 CB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 2.5Mpa/371°C，0.98Mpa/269.2°C。目前实际实施 2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 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高新区生活垃圾的集运由环卫统一收集。垃圾中转站采用压缩式。生活垃圾以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为主。高新区保留利用 1 座垃圾转运站，该转运站位于泓叶路与吴潭渡路交叉口西北部，用地 0.2 公顷。区内生活垃圾送至溧阳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协同化处置。

工业废弃物由各企业自运自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并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协议。

(8)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充分利用基地及其周边山林、水系等自然要素，形成“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河道绿地、生态防护绿地”等多层次的绿地系统。

(1) 公园绿地：包括区域性公园、社区公园等。

(2) 道路绿地：主干路和景观路两侧控制不少于 20 米宽绿化缓冲带。

(3) 河道绿地：在芜太运河两侧控制 50m 左右宽的绿化隔离带，一般河道两侧控制 10-20 米左右宽绿化隔离带，以防护林带、景观林带为主。

(4) 防护绿地：主要为工业与居住用地之间的绿地，规划工业与居住用地之间至少建设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变电站、水厂、污水处理厂、气门站等市政公用设施与周边有影响的用地之间设置 20 米的隔离带；宁杭高速及铁路两侧控制绿化通道 20 米以上。

2、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划面积 14.6km²，建设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68.72%，绿化用地占总用地 7.62%，农田用地占总用地的 18.77%，其余为水域。其中建设用地现状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分别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53.69%、3.54%。

(2) 入区企业情况

高新区现状行业类别主要包括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其中以高端装备和绿色能源行业占主导地位，现有产业与规划产业类型大体相似。未来随着高新区规划发展的实施，将进一步调整区内产业布局，打造绿色能源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低碳社区，形成“四园一区”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布局。

2.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其中各监测点位 NO₂、SO₂、PM₁₀、氨、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等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其中 COD、氨氮监测数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是用于区域

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

(3) 地下水环境：大部分监测因子（如：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铅、氟化物、镉、汞、锌、铜、镍等）能达 I 类及以上。

(4) 声环境：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 土壤环境：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高新区排放的 SO_2 、 NO_2 、 PM_{10}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HCl 、 H_2S 、 NH_3 、硫酸雾等在评价范围内最大值以及各敏感点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高新区范围的污水分别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高新区的近期、远期的建设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近期、远期的建设规模情况，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高新区的污水，根据预测结果，高新区规划发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收。

声环境：加强噪声源和敏感点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地下水环境：污染物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极小；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污染物在该区域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污染源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较小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建议开发区加强对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检查废水池的防渗性能，杜绝废水泄露事件发生。

固体废物：高新区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可全部回收利用或处置，区域内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入区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导致大气、水环境污染风险。采取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防范措施和实施有效的事故应急

预案的条件下，区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网站公示、发放调查表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高新区内外的居民和单位，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该规划的建设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规划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

5、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强化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察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高新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污染调查工作，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加强恶臭气体污染治理，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的引进，区内产生恶臭的企业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无处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恶臭排放面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环境准入，实行源头控制，严控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区域雨污分流制，全面排查和摸清水质不达标的河流以及湖泊，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区域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加强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类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鼓励区内道路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设噪声污染监控系统，在高新区主要建筑工地、噪声监测功能区、主要交通干道等地设立噪声监测点，安装噪声监测终端，实时采集噪声数据。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重点防护区地面、罐区、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

（5）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管理系统，建设高新区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区域内危废产生、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总体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高新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